

(上接C1版)

释义

发行人、公司、汉仪股份	指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随募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下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或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在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范围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上限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购数量
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随募平台上设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2年8月17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T-4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11元/股-40.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34,94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90.62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或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黑名单或限制性名单中,无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上述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6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3.11元/股-40.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999,4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有效报价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30.80元/股(不含30.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80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8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2年8月11日14:49:20,790(不含2022年8月11日14:49:20,79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8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49:20,79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依次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拟申购总量为60,3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999,460万股的1.005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86家,配售对象为8,87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报拟申购总量为5,939,150万股,整体剔除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22.5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5800	26.90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3100	26.761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3000	26.7558
基金管理公司	27.1800	26.4073
保险公司	27.5000	27.4392
证券公司	27.2000	26.242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5.8500	26.01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6.0700	26.082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7.9000	27.4861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3.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8.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7.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5.6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7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6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94,99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5.6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00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44,1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301.8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且是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06倍。

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88111.SH	金山办公	2.2576	1.8222	191.60	84.87	105.15
688095.SH	福昕软件	0.6984	-0.3352	80.59	115.39	-240.42
300628.SZ	万兴科技	0.2144	0.0899	33.02	154.01	408.16
002872.SZ	元隆雅图	0.5179	0.4441	19.57	37.79	44.07
9922.HK	泡泡玛特	0.6414	0.6161	15.13	23.59	24.56
	平均				48.75	57.9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均为4舍5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均值为剔除异常值、负值后的平均值。

注:4.与招股说明书相比,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中新增元隆雅图和泡泡玛特,原因为元隆雅图是视觉设计服务企业,泡泡玛特为IP产品化业务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可比性。

注:5.泡泡玛特数据按照2022年8月11日(T-4日)汇率(0.85791元人民币=1港元)折算。

本次发行价格25.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3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6.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57.9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市盈率下降,参与认购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为2,5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汉仪股份员工工资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0,542.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542.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6,542.2万股;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3,643.8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2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251.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7,948.8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8月17日(T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回拨后无剩余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配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剩余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享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8日(T+1日)在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流通股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融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9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20: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11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2日)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周五
T-2日 (2022年8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配售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8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1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19日)	网下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能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数据统计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8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不超过)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战略配售产品类型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融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中型保险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国家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16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给。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网上申购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15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5.6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600.00万股“汉仪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汉仪股份”;申购代码为“30127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15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市值合计计算,确认本次发行时,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2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7,002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644,1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必须在其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8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名单。《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2022年8月19日(T+2日)9:30-16:00,